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60623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1060825提校務會議討論

100112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 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110062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線上會議通過

**1100830提校務會議討論**

**一、頭髮**

 1.學生髮式應整潔、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、髮油，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。

 2.髮式刻意變形與校服搭配明顯不稱者，依110年臺北市教育局「北市教中字第

 11030437751號」規定，學校相關教師須對學生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。

**二、制服、運動服：(要常清洗保持乾淨)**

1.所有上衣、外套，包括毛衣，都要繡上識別碼。

2.上衣第一顆扣子免扣，其餘都要扣上，新制制服上衣可免紮入褲頭或裙頭中。

3.運動服上衣不加外套時可以不塞，穿外套時拉上拉鍊，外套裡面之運動服、制服上

 衣要塞入褲子內。

4.制服褲及運動褲之褲頭或鬆緊帶需著於髖骨以上，不得穿著垮褲或露出內褲，以示尊重。

5.穿著夏季制服或運動服時，短袖制服、運動服內不得再穿長袖。

6.長袖上衣的袖子，袖扣要扣上。

7.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拉至胸線位置。

8.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，如期初開學典禮、期末休業式。

9.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，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可外露。

10制服裙子長度必須及膝。

11.男、女所有學校服裝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可以修改褲管寬窄或穿著特別訂製之服裝。

**三、鞋、襪：(要常清洗保持乾淨)**

鞋子：以黑、白兩色運動鞋為主，冬季制服亦可搭配白鞋，鞋帶限黑、白兩色。

襪子：夏季服裝為白色，襪子長度以目視可見;冬季服裝黑白兩色皆可。襪子可以有mark，不可穿泡泡襪。

**四、書包：**

1.必須使用制式雙肩書包。

2.保持原狀與乾淨，不可在背包上加上吊飾品、塗鴉、寫字及將安全反光條等拆除。

**五、儀容：**

1.不化妝、不戴耳飾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不修眉、不紋身、不貼貼飾、不穿耳針，不戴角膜變色片、不戴瞳孔放大片，保持學生自然清新、簡樸富朝氣的原貌。

2.女生髮長到制服後肩線時，須梳理整齊。(如：使用髮夾將前額頭髮固定或後方頭髮紮馬尾)

3.指甲經常修剪，保持乾淨。

※ 檢查與獎懲 ※

1.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，第一次口頭警告限期改善並至學務處複檢，第二次通知家長到校瞭解。

2.服儀表現良好者，由導師於各次定考週簽報嘉獎予以獎勵。

3.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校規檢視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